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學生服儀規定表

本規定於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目的：為養成學生整肅儀容的良好習慣，培養責任心、榮譽感，以提升本校優良的校風
 二、違反服儀規範，得採取之管教措施，為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學生服儀一般規定事項表：

項目		一般規定事項	備註
頭髮管理 注意事項		學生頭髮以整齊、自然、衛生為原則，學生自行管理。	除個人特殊因素外，於室內不宜戴帽子。
服裝規定	一般規定	一、穿著校服、運動服按學校販賣規定之式樣、顏色為準。 二、校服、運動服按季節變換調整穿著 三、長褲不得過窄、過寬、過短，不得穿著喇叭褲、牛仔褲、休閒褲。	不得穿著便服或非學校所販賣之制式服裝。
	夏季	一、白色短袖校服、黑長褲、黑裙、襪子、學生型皮鞋或球鞋。 二、體育課著運動服、襪子、球鞋。	一、體育課時只可穿著運動服。 二、黑裙長至膝蓋上緣。
	春、秋季	一、白色長袖襯衫、黑長褲、黑裙、灰色背心、學生型皮鞋或球鞋。 二、體育課著運動服、長褲、襪子、球鞋。	一、著校服時黑色外套或黑色毛衣及灰色背心視天候自由添加。 二、著運動服時，運動外套視天候自由添加。
	冬季	一、白色長袖襯衫、黑長褲、黑裙、黑色西裝外套(毛衣)、襪子、皮鞋或球鞋。 二、體育課著長袖運動服、長褲、運動外套、襪子、球鞋。	一、灰色毛背心可自由添加。 二、天氣寒冷時，可於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鞋襪		一、鞋子穿著以學生型皮鞋(鞋跟不可高於3公分)或球鞋為準。 二、不得穿著拖鞋、涼鞋、高跟樣鞋、長筒及式樣怪異的鞋。 三、著襪以短襪為主(不限顏色)，不得穿網襪或不穿襪。	一、皮鞋以深色為主，球鞋不限顏色。 二、下雨天可穿雨鞋或拖鞋，惟需攜帶皮鞋或球鞋(含襪子)，到校即更換。
書包		一、書包按學校規定式樣。 二、保持整潔、校徽完整。	
其他		一、指甲不宜過長並保持衛生。 二、上衣均需繡學號、校名並要有校徽(依本校規定縫製)。 三、假日(含週六之假日)返校，一律著整齊之校服或學校體育服到校。	各班與社團(球隊)可統一訂製班服及社(隊)服，訂製前需將樣本送至學務處生輔組審查，可識別為本校班級、社團(球隊)為主；每週五各班可統一穿著班服到校，且前一日需由班長向學務處先行申報，另社(隊)服僅可於社團(球隊)活動時穿著。